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谭建国先生的相关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职业能力等相关材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谭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任治新、朱晓刚、许兵伦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8日